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产教融合 校企合作三年规划

根据山东省发改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鲁发改社会【2019】1016号）要求，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

一、企业基本情况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43年的胶东抗日根据地，是新中国第一家化学合成制药企业，是全球重要的解热镇痛药生产和出口基地，国内重要的心脑血管类、抗感染类、中枢神经类等生产企业。新华制药是H股、A股上市公司，为全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原料药出口五强企业、制剂出口十强企业。新华牌商标被国家商务部和山东省列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品牌。

新华制药在人才培养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新华制药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骨干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泰山产业人才岗位、泰山学者岗位、硕士联合培养点、山东省技师工作站等六大人才平台。2009年被认定为首批山东省企业实习实训基地，2015年获得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2018年获得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山东百年品牌重点培育企业、山东省制造业

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产教融合示范单位，2019年获得山东省首批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单位、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先进集体，2018、2019年连续两年被评为山东省人才工作先进单位，2020年获批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基地，2021年获批淄博市首家开展特级技师评价企业，2022年入选山东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入库名单。

二、指导思想

根据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通过建立稳定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关系，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促进企校共同发展、提升企业的竞争力。通过加快促进校企合作，培养更多具有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三、规划目标

新华制药充分利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资源，为公司培养更多优秀的应用型人才，从而提升企业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后备人才，并为公司现有人才提供学习平台，增强业务能力。

1、创立联合培养机制、建立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依托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淄博职业学院等校企合作院校，通过“新华制药订单班”，利用双方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学校育人机制和企业用人机制的耦合作用，通过制订招工招生计划、共同制订人才培养规划、共同参与专业建设、共同组建教师队伍、共同实施教育教学、共同开展考核评价，培养符合企业和社会需求的高技能人才和复合型人才。

2、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利用新华制药已建成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载体，通过校企合作中的定向人才培养机制、项目合作、学术交流平台等形式，拓宽企业与学校人才的视野，培养学校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提升企业生产和研发能力。

3、持续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企校订单式培养、金蓝领等政府项目，以此加大与学校的交流合作，共同开展校企合作，开展产学研一体的药品生产技术培训，建立“双师型”培养模式，设置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定制化课程及标准等，选派学生到企业进行实习，对品学兼优的学生、教师等进行奖励。为加强学生实践教学工作，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企业认同感和就业能力。

四、重点任务

为规范公司培训管理，吸纳技术技能人才，公司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通过多种有效方式，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校企合作，进一步规范和拓展公司的培训管理工作。

1、深化校企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充分发挥新华制药的医药产业优势和各合作院校的教学科研人才优势，以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应用型专业体系，合作共建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培训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实践实训基地，建设和营造真实的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增强学生的职

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开展校企教师联合授课、完善校企人力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将产教融合项目建设成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载体。

2、积极建立强大的教学师资队伍

新华制药每年派出企业优秀管理、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到各合作院校参与实训等课程教学，参与学校课程标准建设，承担高校和职业院校企业实践工作。合作期间，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责任同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各院校推荐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通过参与项目等方式不断提高教师的职业能力，提高教学团队的“双师”质量。加强合作双方交流，共同进行教学研究、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

3、认真总结，创新实践，取得合作成果

新华制药与各合作院校开展实质性合作，创新教学和实习载体，共同推进教学成果的转化，为企业培养出大量优秀人才，并输出一定的工作成果。

五、保障措施

1、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制订相关产教融合开展的制度与措施，结合企业实际，优化企业《招聘管理制度》、《实习生管理制度》等，积极与更多的院校或单位开展校企合作，制订有关鼓励措施，分别从院校、企业、学生的角度出发，为医药行业的发展培养更多人才。

2、明确管理职责

校企合作前，与院校签订必要的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职责权利义务、合作范围及内容，保障学生在企业实训的设备、场地、劳保福利、保险等基本条件，确保学生完成实训任务。

3、加强双方沟通交流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中，双方要定期沟通，就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学生实训、学术交流等过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提高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

4、资金保障

合作过程中，校企双方积极争取和筹措各类政府支持资金和企业内部实习资金，做到资金合理使用，严格按照培训计划、实习生薪酬等预算批复开展，合力推进，严格资金管理，定期进行内部检查，严格杜绝项目资金截留或挪用，确保资金安全运行。